



第 2376(201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第 804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报告(S/2017/726)，

表示坚决支持联利支助团当前所作努力，欢迎任命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特别指出联合国必须发挥核心作用，协助实现由利比亚主导的政治解决，克服利比亚当前面临的挑战，

回顾第 2259(2015)号决议认可支持由法耶兹·萨拉杰总理担任总理委员会领导人的民族团结政府为利比亚唯一合法政府的 2015 年 12 月 13 日《罗马公报》，

重申安理会支持全面执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摩洛哥斯希拉《利比亚政治协议》(《协议》)，以组建一个由总理委员会和内阁组成、得到众议院和国务委员会等其他国家机构支持的民族团结政府，

欢迎众议院 2016 年 1 月 25 日原则上对《协议》予以认可，欢迎随后举行利比亚政治对话会议，再次承诺恪守《协议》，

强调继续包容各方的重要性，大力鼓励民族团结政府与各方接触以支持和解，并在利比亚各地进一步开展政治宣传，敦促利比亚各方和机构展现诚意和持久政治意愿，与《协议》进行建设性互动，

欢迎最近在第 2259(2015)号决议核可的民族团结政府框架内为加强全体利比亚人包容性政治对话作出努力，包括利比亚邻国、国际伙伴和区域组织作出的重要努力，以及 2017 年 7 月 27 日新闻谈话所述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和安全理事会会后发表的《联合宣言》，支持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牵头下整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重发。



合各项举措的呼吁，

期待制定联合国系统参与利比亚事务的全面战略和行动计划，期待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高级别活动，支持联合国在推动由利比亚主导的政治对话，构建利比亚的安全、稳定和国家统一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敦促让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效参加所有民主过渡、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活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推动利比亚社会各界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和介入政治进程和公共机构，促请利比亚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325(2000)、2106(2013)、2122(2013)、2242(2015)和 2331(2016)号决议，防止和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包括消除性暴力犯罪不受惩罚现象，

重申利比亚各方需要与联合国开展建设性接触，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在联合国调解下开展政治对话的行动，重申不能用军事手段解决利比亚问题，

又重申各方必须遵守可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强调对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负责者必须追究责任，

全力支持 2016 年 5 月 16 日《维也纳公报》，公报敦促各方建设性开展工作以完成过渡体制框架，并欢迎总理委员会创建总理卫队，还鼓励在组建总理卫队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强调指出必须将保障安全和保卫利比亚不受恐怖主义危害，作为根据《协议》只听命于民族团结政府的、并得到统一和加强的国家安全部队的任务，

还回顾第 2259(2015)号决议促请会员国按照《协议》规定，不再支持自称合法当局、但不在《协议》所列机构范围内的平行机构，也不再与其进行官方接触，

鼓励民族团结政府最后确定利比亚实现稳定的临时安全安排，在应对利比亚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经济和体制挑战方面迈出重要一步，认识到民族团结政府为此需要规划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鼓励民族团结政府继续努力在受影响的城市，包括在苏尔特和班加西实现稳定，巩固反恐成果，

表示严重关切利比亚的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包括生活水平和基本服务提供情况每况愈下，

表示注意到利比亚与该区域正在进行经济对话，欢迎总理委员会、民族团结政府、利比亚中央银行、审计局和国家石油公司的代表承诺通过加快提供公共服务，增加石油生产和改善现金流，紧急缓解利比亚人民的痛苦，

重申安理会请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与利比亚当局和联利支助团合作，根据利比亚的优先事项并响应援助请求，制定协调一致的一揽子支助计划，增强民族团结政府的能力，还重申安理会促请各方全面配合联利支助团的活动，包括采取必要步骤保障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通行无阻，

欢迎战略评估审查的各项建议，即加强联利支助团支持政治进程的能力，并加强联利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协调，

再次表示关切经由利比亚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欢迎联利支助团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开展工作，协调和支持为难民和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鼓励联利支助团与总理委员会和利比亚其他机构充分协商，继续根据需求和该国不断变化的局势安排轻重缓急，完成其各项任务并开展调解工作，

特别指出必须确保充分执行现有的制裁措施，继续与利比亚当局合作，确保向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报告违规事件，

回顾其第 2213(2015)号决议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作为一项综合特别政治任务，完全依照国家自主原则开展调解和斡旋工作，以便支持：

(一) 《利比亚政治协议》框架内的包容性政治进程；

(二) 继续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

(三) 巩固民族团结政府的治理、安全和经济安排；

(四) 利比亚过渡进程的后续阶段；

2. 还决定联利支助团在其行动和安保限度内，执行以下任务：

(一) 支持利比亚主要机构；

(二) 在接获请求时协助提供基本服务，并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三) 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

(四) 协助保管未受管制的军火和相关军用品，阻止它们扩散；

(五) 协调国际援助，并为民族团结政府主导的在冲突后地区包括从达伊沙手中解放的地区实现稳定的工作提供咨询和协助；

3.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利支助团授权任务，制定一系列详细目标，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

4. 请联利支助团充分考虑到其全部任务的性别平等视角，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协助民族团结政府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民主过渡、和解工作、安全部门和国家体制；

5. 确认联利支助团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以来一直协助在利比亚建立持续存在，以支持总理委员会和临时安全委员会，鼓励联利支助团继续开展工作，在安全情况允许时通过分阶段回返，在的黎波里和利比亚其他地区重新建立其存在，并为此作出必要的安保安排；

6. 欢迎秘书长在对联利支助团进行战略评估审查后提出建议，即执行一项全面政治战略，并加强联利支助团与联合国在利比亚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整合和战略协调，以支持在民族团结政府主导下努力实现利比亚的稳定；
 7. 请秘书长继续至少每 6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请秘书长与利比亚当局协商后，视需要就关于联利支助团支持利比亚过渡进程后续阶段和联利支助团安保安排的各项建议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